

多元性别群体性别暴力 现状与权益保障

K 律师
2022年5月17日

目录

- 家庭暴力
- 强制扭转治疗
- 校园暴力

- 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状与倡导

家庭暴力：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周年十大典型案例》（2017）
同居者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2020）
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庭暴力中，受到法律约束

家庭暴力：现状

- 同语调查：2009年，N=419，中国大陆八个城市
- 彩虹暴力终结所服务数据：2016-2020，N=428，原生家庭暴力50%，亲密关系暴力30%
- 北同跨性别调查：2017年N=2060，1640位可能或确定被父母或监护人知道身份的受访者中，仅有6位在从未受到来自原生家庭的暴力。

表 1：遭受暴力的情况

遭受家暴的情况	合计
遭受过家庭暴力 (%)	68.97% (289/419)
从未遭受过家庭暴力 (%)	31.03% (130/419)

表 2：遭受不同暴力来源的情况

遭受过的暴力来源类型	合计
遭受过原生家庭暴力 (%)	49.16% (206/419)
遭受过同性伴侣暴力 (%)	42.64% (171/401)
遭受过异性伴侣暴力 (%)	27.61% (45/163)

家庭暴力：案例

- 原生家庭暴力

导火索：因为出柜，父母家人不能接受其身份

表现：学校堵门，殴打，谩骂，限制人身自由，送医.....

责任主体：公安，妇联，法院

- 亲密关系暴力

表现：控制社交，哭闹（精神控制），吵架，自虐.....

责任主体：？

家庭暴力：问题

- 反家暴的**主要责任主体**有公安机关、法院、妇联、村居委会、工作单位等干预与处理不甚理想

同语2016-2017直接服务：19个求助案例中，其中向公安机关求助的10例，占总数的27.03%，在17次报警中只有3次明确的出警记录，2次为自杀干预，1次为有效干预；3例向妇联求助，占总数的8.11%，2例案件中妇联作出了积极的处理

- ×反家暴法不管父母打孩子
- ×同性恋不对，不搞同性恋就好了

家庭暴力：倡导

- 完善配套法规
- 培训相关责任主体，提高其进行干预的能力
-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 正确识别、处理原生家庭暴力
- 公众教育

强制扭转治疗：相关规定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文版的通知》(2018)
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均**不再被认为属于精神障碍**
保留**性别不一致**，确保跨性别者获得性别肯定医疗服务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2020)
仍保留了“**性身份障碍**”（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是指个体所体验或行为表现出来的性别与其生物性别不一致，导致该个体的主观痛苦，并希望通过使用激素或性别重置手术的手段得到自己渴望的另外一种性别。临床上可以分为性别改变症（易性症）、双重异装症和童年性身份障碍。”
推荐的治疗原则“通过医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律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多学科或跨领域的联合治疗小组对患者进行科学干预和综合治疗，包括**激素治疗、外科手术治疗（性别重置手术）、家庭支持治疗、个体心理治疗、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帮助（毛发治疗、演讲和举止训练等）**”

强制扭转治疗：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修正)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强制扭转治疗：现状

- 缺乏直接数据
- 北同报告：2015年，N=996，中国大陆28个省市
- 有一些媒体报道

图 12 精神卫生专业人士对同性恋的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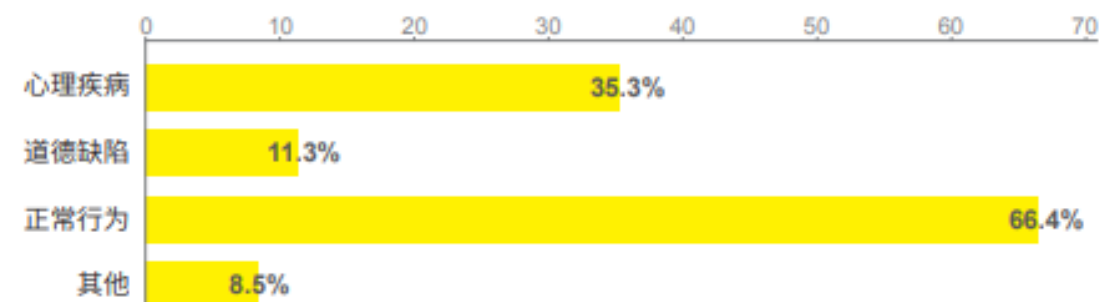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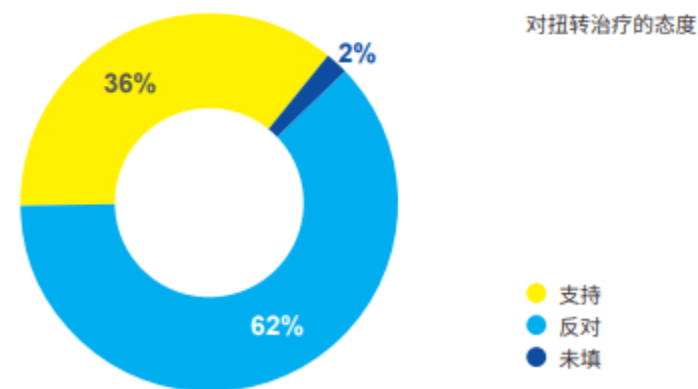


图 13 精神卫生专业人士对“扭转治疗”的态度与实施情况



强制扭转治疗：案例

- 驻马店被精神病案（2015）
 - 被家人送进精神病院
 - 院方以“性偏好障碍”的名义将其强行收治。
 - 被强制治疗，“治疗”期间未进行任何沟通和医学方面的检查；院方将其绑在床上；医院里非医护人员对其侮辱；逼迫其打针吃药
 - 判决：侵犯人身自由权
- 导火索：出柜
- 父母、家人强制
- 场所：医院、心理咨询中心、“戒网学校” / “男孩学校”
- 未成年人？

强制扭转治疗：问题

- **医疗机构**受到《精神卫生法》的规制，对于违反自愿收治原则的强制扭转治疗本身就是违法行为
- **封闭式管理机构**（如“戒网学校”等）反而管理更加混乱，**难以证明**存在侵害人身权的行为
- **未成年人**：监护人（家长）作为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家长）与机构建立合同关系
变更监护人：《民法典》第27条第2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人身安全保护令：《反家暴法》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强制扭转治疗：倡导

- 去精神疾病化已经基本完成
-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尤其公安部门、反家暴法和民法典上述规定中的有关部门）
- 社会公众教育

校园暴力：相关规定

- 《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
- 第一百三十条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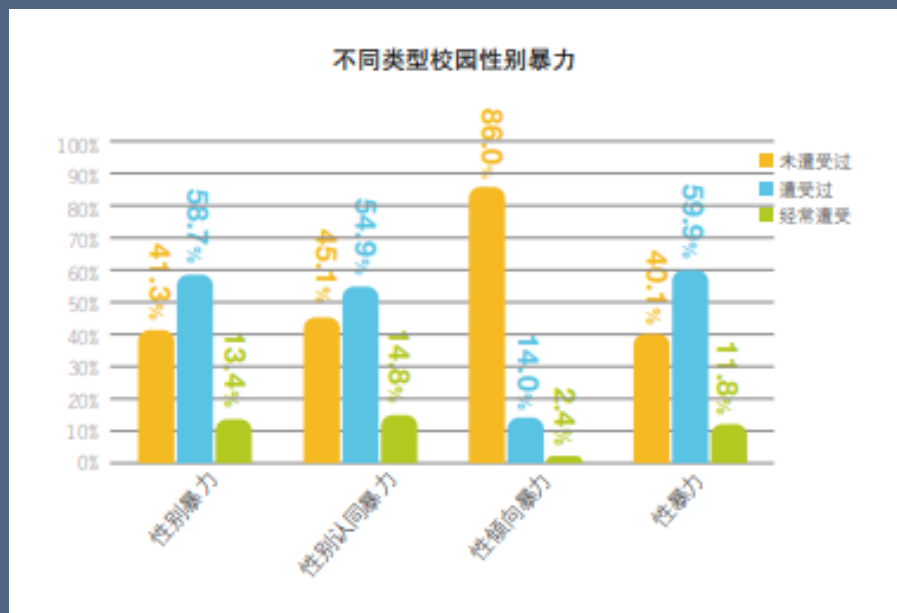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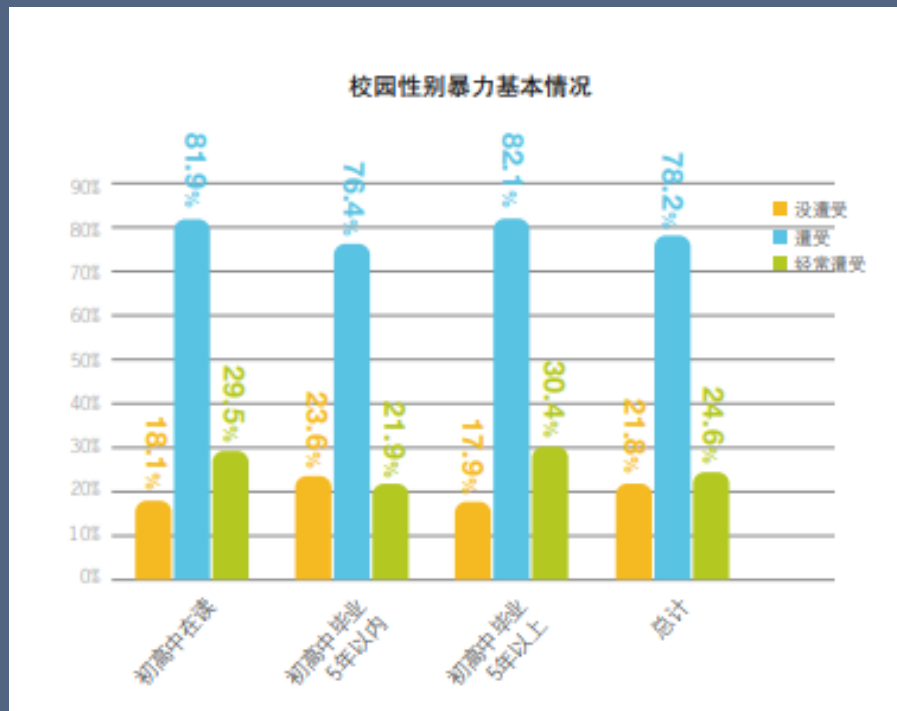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2016)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2016)
- 教育部、中央综治办、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7)
-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指导手册》(2018)

校园暴力：现状

- 同语调查：2017年，N=1018，网络问卷
- 同语未成年人权益报告：2016年，未成年人，样本中 **40.2%** 的调查对象因SOGIE而被老师和同学歧视或遭遇校园暴力
- 北同调查：2017年，N=2060，在校期间**跨性别群体**曾遭受校园暴力占比为70.8%，



校园暴力：案例

- 北京某高中校园欺凌事件（2021年）

当事人：小豪

“他们没有打过我，都是用手触摸我的大腿、胸部、臀部，甚至摸脸”，
“有人把他扒光了，用腿压着胳膊，强行给他看淫秽视频并进行猥亵”
这些长期的欺凌造成当事人重度抑郁，并且休学

- 学校处理：“班内处罚告知书”对8名涉事学生进行了“抄写中专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处罚”
- 网络曝光

校园暴力：问题

- 《未保法》中对“学生欺凌”的定义仍然过于限缩，不利于全面保护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不友善环境**
- 防治校园欺凌重点应当在预防上面，现有**非歧视**原则并未明确列 SOGIESC
- 校方和教职员对基于 SOGIESC 的校园欺凌不了解，导致多元性别未成年学生遭受校园欺凌后无法有效求助，甚至遭受**二次伤害**
- 校级防治欺凌工作制度，缺乏上级部门**指导**

校园暴力：倡导

-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并监督各学校落实有关防治校园欺凌的法律政策规定
- 建立与完善**多元性别包容**的反校园欺凌政策和机制
在反校园欺凌的政策中明确将 SOGIESC 列为保护类别
为全校师生提供有关多元性别平等的教育课程，建设多元性别友善的校园环境

参考资料

- 同语（2015）：中国性少数群体家庭暴力研究报告
- 同语：400个LGBT家暴案例告诉了我们什么？ | 反家暴法五周年最新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wvGXMf05_90pg78hEUZxFg
- 北同，北大社会学系（2017）：2017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
- UNDP（2016）中国性少数群体生存状况——基于性倾向、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的社会态度调查报告
- 同语（2017）：校园性别暴力：实证研究与政策建议
- 北京同志中心（2019）. 精神卫生与心理咨询从业人员对性少数的态度调查报告
- 同语（2022）：中国多元性别未成年人的生活与权益研究报告
- 百度百科相关词条

中国性少数群体的身心健康

★ 收藏 | 👍 0 | 🔄 0

🔊 播报

🔒 锁定

📺 上传视频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权不可或缺的一项基本人权，每个人都享有能够达到的、有益于体面生活的最高标准的健康^[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多个条款可以作为健康权这一基本权利的依据^[2]。2020年，中国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步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通过并实施，明确保护公民健康权^[3]。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全民健康”作为建设健康中国的根本目的^[4]。



知性有度

让你受益一生的性教育

本词条认证专家为

刘文利 | 教授
北京师范大学

审核